

就青山寺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1(2)(a)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 (i)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ii)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數量; 及(iii)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以及
- (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